

附 录

附 录

一、四川省供销合作社历届主任、副主任名单

一、1952年9月~1958年4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王定一	筹委会主任	1952.11~1958.4
黎 雪	筹委会副主任	1952.11~1958.4
王元荣	筹委会副主任	1952.11~1955.4
陈三纪	筹委会副主任	1955.2~1957.1
牛兆勋	筹委会副主任	1955.4~1956.5
辛 德	筹委会副主任	1956.7~1958.4
穆 林	筹委会副主任	1957.1~1957.7
胡占魁	筹委会副主任	1957.8~1958.4

二、1962年7月~1963年2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王定一	筹委会主任	1962.7~1963.2
张国华	筹委会副主任	1962.7~1963.2
熊伯涛	筹委会副主任	1962.7~1963.2
高 风	筹委会副主任	1962.9~1963.2
田景风	筹委会副主任	1963.1~1963.2

三、1963年3月~1966年5月期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王定一	理事会主任	1963.3~1965.5
高 风	理事会副主任	1963.3~1965.6
高 风	理事会主任	1965.7~1966.5
张国华	理事会副主任	1963.3~1966.5
田景风	理事会副主任	1963.3~1965.9
熊伯涛	理事会副主任	1963.3~1966.5
史冠杰	理事会副主任	1966.1~1966.5
陈三纪	监事会主任	1963.3~1966.5

四、1975年3月~1983年2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张广钦	主 任	1975.3~1979.10
高 风	副 主 任	1978.4~1979.10
高 风	代理主任	1979.11~1981.7
高 风	主 任	1981.8~1983.4
陈乃君	副 主 任	1975.3~1981.12
吉 杰	副 主 任	1975.3~1982.2
贾华庭	副 主 任	1975.3~1983.2
王 锐	副 主 任	1975.3~1983.4
熊伯涛	副 主 任	1975.12~1979.10
童翠峨(女)	副 主 任	1975.9~1981.12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葛庆福	副 主 任	1978.6~1983.2
史明照	副 主 任	1979.11~1983.2
辛易之	副 主 任	1979.12~1983.2
李玉良	副 主 任	1981.7~1983.4

五、1983年2月~1983年4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张广钦	筹 备 组 组 长	1983.2~1983.4
史明照	筹 备 组 成 员	1983.2~1983.4
贾华庭	筹 备 组 成 员	1983.2~1983.4
刘 明	筹 备 组 成 员	1983.2~1983.4

六、1983年9月~1984年2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张广钦	主 任	1983.9~1984.2
史明照	副 主 任	1983.9~1984.2
贾华庭	副 主 任	1983.9~1984.2
刘 明	副 主 任	1983.9~1984.2
廖辉儒	副 主 任	1983.9~1984.1
李玉良	顾 问	1983.9~1984.1

七、1984年3月~1987年4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史明照	理事会主任	1984.2~1987.3
贾华庭	理事会副主任	1984.2~1985.7
廖辉儒	理事会副主任	1984.2~1987.3
张广钦	监事会主任	1984.2~1985.7
李玉良	监事会副主任	1984.2~1987.3
方有祥	监事会副主任	1984.2~1987.3
黄宗伟	理事会副主任	1985.8~1987.3
黄忠仁	理事会副主任	1985.8~1987.3
贾华庭	监事会主任	1985.8~1987.3

八、1987年4月~1991年3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史明照	主 任	1987.4~1991.3
黄宗伟	副主任	1987.4~1991.3
廖辉儒	副主任	1987.4~1991.3
黄忠仁	副主任	1987.4~1991.3
黄忠鑫	副主任	1989.12~1991.3
杨业全	秘书长	1987.4~1991.3

二、四川省供销社系统受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

1、1956 年全国先进生产者

廖忠旗 隆昌县胡家供销社 张炯成 苍溪县岐平区供销社

2、1959 年全国先进生产者

刘家淑(女) 武隆县青吉分销店 李孝松 新繁县禾登社
候良德(苗族) 古蔺县石宝社 杨姚方 南江县生资部
罗在荣 资阳县南津供销社 罗玉忠 射洪县太乙区社

3、1978 年全国劳动模范

蔡大发 巴中县社 何大光 古蔺县白沙陈坪分社
方德玉(女) 渠县静边区社旅馆 余淑辉(女) 垫江县新民社迴龙分社
吴少钦 仁寿县富加区社采购站 李荣富 彭县新兴社

4、1980 年全国劳动模范

何大光 古蔺县白沙区陈坪分社

5、1989 年全国劳动模范

熊剑华 武隆县长坝区社

另记：1965 年童翠峨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到北京参加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国庆观礼，受到以毛主席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峨眉县青龙供销社高桥分社主任童翠峨，女，1966 年 1 月 9 日四川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以《全省财贸战线上的一名杰出女战士》为题发表长篇通讯，报道童翠峨的事迹，并配发社论，号召全省财贸职工学习。

三、川陕革命根据地合作社概况

193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从鄂、豫、皖根据地转移到川陕交界的大巴山区,于1932年12月18日从通江县两河口入川,与当地原有革命武装会合,迅即解放通江城。月底,在通江城成立以旷继勋为主席的川陕临时革命委员会。1933年1月23日,红军解放巴中。2月中旬,成立巴中特别市,接着驻进通江、南江、巴中、平昌、万源为中心的23县1市。形成东至城口,西至嘉陵江、北抵镇巴、宁强、南至营山、渠县,面积约4.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600万的川陕革命根据地。

1933年2月7日以袁克福为书记的中共川陕省委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建立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内设经济委员会。同时,红军采取“收缩阵地,诱敌深入,适时反攻,穷追猛打”的方针,粉碎了四川军阀三路围剿进攻,解放了仪陇、营山、宣汉、达县、蓬安县城和部分地区,

中共川陕省委、苏维埃政府先设在通江,后迁至巴中。

根据地多属大巴山区,加之敌人的经济封锁,使原本商品经济就脆弱的苏区更显得市场萧条,商业凋敝。苏区的物产不能外运,而人民生活中所需的食盐、布匹、药品等物资又不能运进来,特别是食盐,十分奇缺。为了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繁荣苏区商业,巩固苏区政权,苏维埃政府指出:“把发展合作社放在发展经济的首位,列为打破敌人的军事围剿”的中心工作之一。在第四次党员代表会总结时指出:“我们要自己想办法解决苏区经济,第一就是要办合作社,鼓励农民、贫民合股经营”。苏维埃政府和红四方面军总政机关还颁发了开办各种各样合作社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接着在《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指出:反革命的进攻不单在政治上、军事上,而且采取经济封锁的毒策,想来增加我们的困难,敌人时常说:“苏区物资缺乏,红

军不能持久作战”。因此解决物质的困难,冲破敌人经济封锁,就要举办合作社,向农民宣传合作社的好处,让合作社成为群众运动。

(一)发展合作社

苏维埃时期的合作社,是工农群众自己集资组织商品交换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是广大工农群众保障自身利益的有力武器。其任务是发展经济,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解决军民吃、穿、用等问题,支援抗战。根据《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乡苏维埃的土地粮食委员会,办理乡苏维埃的经济公社与帮助合作社发展;区苏维埃的经济委员,集中各乡经济实行统一开支,审查各乡帐目,发展合作社组织;县苏维埃的经济委员会,帮助各区合作社的发展,办理经济公社及兑换处,消灭大斗小秤,统一全县度量衡;川陕省苏维埃的财政委员会,帮助合作社的发展,经济委员会设合作总社,发展与指导全苏维埃区合作社与经济公社。合作社组织初期,乡村经济委员会分别担任各级经济合作社的经理,主持日常工作。其他合作社的经理、组长,由各级苏维埃指派,或由群众推选积极分子充任。合作社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受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业务、商品、资金由经济公社指导和支持。仅两年多的时间,苏区成立了贫农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经济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运销合作社,

还有工农合作社、工人合作社等。

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决议》(草案)明确规定:党和苏维埃要用极大力量推广合作运动,宣传合作社的好处,加入合作社一定要农民自愿,反对强迫。严厉反对一切循私舞弊,经济不清,奸商式的经营和地主、富民的混入,以及破坏合作社等行为。发动群众成立各种各样的合作社,特别是粮食、盐、布匹合作社,由群众推选经理,自己经营,只要群众自愿,每个村都可以成立几个合作社,仅通江一个县内建立经济公社和各种合作社即达100个。

(二)管理制度

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对其管理制度和经营范围,苏维埃政府也作了规定:1、要坚决执行苏维埃的经济政策;2、各县、各区的经济委员会要加紧宣传群众,发展合作运动;3、各种经济公社、合作社要向赤化区建立对外(指白区)购买制度;4、各经济公社、合作社要大力购回食盐、粮食、布匹、酒类、油纸、废铜、麻线、纱布等;5、各经济公社要多建立和领导发展生产合作社的运动;6、经济公社要在一月之中,把社内消极怠工,成份不好的,不爱学习的人清洗出去。同时,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还颁布告示:各地经济公社、合作社只准各务各业外:1、不准没收征发;2、贫雇一律付钱;3、不准捉人关人;4、不准估买估卖;5、运输队要给钱;6、多多贩卖

农具；7、路上食宿出钱。如不遵守上列各条，定以苏维埃法律严厉处办，重者处以极刑。

（三）业务经营

苏维埃政府为安定人民生活，首先办起了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是各人集资投股购买消费物品（如盐、粮、布匹、纱线等）按合理价格再出售给消费者；把销售利润按股分配。加入合作社的群众，可得一张合作社社员证，如果某种货物奇缺时，可优先购买，价格一般比私商便宜。

1932年冬～1933年春，巴中县苏维埃政府设在清江时，首先成立消费合作社，主要供应军需和人民基本生活用品。东兴乡苏维埃经济委员朱友玉（现住巴中县金盘村）带领群众8人去南部碑弯寺背盐8包到东兴乡合作社供应农民，其供应办法是：拿钱发票，凭票称盐。如实属贫困无钱称盐的，由村苏维埃主席出介绍，可以免费到合作社称一定数量的盐。没有糖吃就发动群众种甘蔗，熬红糖。1934年9月，红军在十乡十村（现东兴乡五村三组）组织7人联合办了一个小糖厂，仅25天，生产红糖5000多斤，交到巴中城合作总社，供军需之用，发挥了合作社的优势。

1934年5月，平昌县第一个苏区经济合作社在得胜乡成立，名为“青江县得胜一乡苏维埃经济合作社”，不久，更名为“江口县得胜一乡经济合作

社”。群众自愿入股，乡苏维埃政府拨款30元（银元）作为铺底资金，五村就有70多户家民自愿入股，总金额为380余元。合作社根据军需民用，经营盐巴、桐油、茶叶、耳子、花椒、草鞋、土烟、土布、笔墨、纸张、火炮、针线等30多个品种。还帮助经济公社总社或经理部代购农民自给剩余的药材、皮张，按货物的多少，辛苦程度，经双方协商，付适当的手续费。

合作社还开展对白区外交贸易，从赤区内收集黑白木耳、桐油、白蜡、木材、猪毛、羊皮等多余或不需要的物资输出到白区换回所需物资，运到南部换回棉花、布匹、西药，又从达县等地运回毛巾、袜子，并通过流动赶集收购物资达20余个品种，购、销额在500～1000元之间。同时还开展喂养耕牛、养蚕、养蜂等农副业生产；开展轧棉花、打镰刀、制木器、竹器等加工业生产。凡是群众需要的，经济公社尽量满足供应。随着业务逐步扩大，经济公社开始建立起收购、销售、库存、现金收支帐目，经济公社总社经常检查帐务并指导业务的开展。经过一年多的经营，资产达到800余万元。

苏区的合作社发展快，群众的热情高，主要是由于合作社事业为群众着想，只要群众需用的物品，合作社都想方设法去组织。由于解决了人民的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合作社在人民心目中树立了威信，巩固了政府与人民

之间鱼水关系,对活跃根据地的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支援红军作战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5年红军北上抗日,川陕革命根据地又被国民党统治,原苏维埃政府领导的合作社也随之消失。

四、民国时期合作社概况

(一) 发展变化

民国时期,四川省合作社组织的演变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民国24年10月~26年6月办理农村金融紧急救济,发展合作社组织;第二个阶段,民国26年7月~30年12月依合作社法改组,扩充各县合作社组织;第三个阶段,民国31年1月到全国解放前,为配合推行新县制,发展乡(镇)保合作社及各种专营合作社组织。

民国14年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曾有过“提倡农民合作事业”的决议案,次年国民党中央执监联席会亦曾通过“扶助农民合作组织”的政纲,但均未付诸实现。1927年7月薛仙舟所写《全国合作化方案》被政府采纳,1928年第二次北伐成功以后,政权略形巩固,于是以政府之力推行合作社。当年2月,陈果夫(国民党要员)等又提出《组织合作运动委员会建议案》,认为合作运动是“复兴农村”的重要方法。由于各地军阀混战,农民倍受摧

残,广大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加之水灾旱灾,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已动摇着国民政府统治的基础。于是,国民政府决定将“复兴农村”作为其基本政纲之一。1930年3月,国民党中央通令训政时期民众训练方案,把合作运动作为民众运动的训练内容之一。4月实业部颁布《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1932年蒋介石在江西南昌颁布了《各省农村合作社条例》,1934年2月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了合作法。从此,合作社开始取得法人资格,受法律保障。同年,又制订《各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组织规程》,在豫、鄂、皖、赣四省限期推行,主要针对围剿中国工农红军在这些地方建立的革命根据地。1935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电谕四川省政府称:川省农村,田产丰富,惟历年受兵祸影响,现川政统一,合委会亟应成立,农村救济,尤应赶办,不容或缓。据此,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立即成立。并从豫、鄂、皖、赣“剿共”区选

调聂之伟等 25 名来川工作。首先在红军建立的革命根据地通江、南江、巴中、苍溪、昭化、仪陇、南部等县以简单方式组织预备社,发放“农村紧急救济款”55 万元(法币),贷以生产资金,籍以引起民众对合作社的兴趣,再施以相当训练。预备社比较健全有发展经营技能者,分别改组为正式农村合作社,“树先声,以资示范”以后又把“救济”范围逐步扩大,截止 1938 年 5 月合作社组织已发展到 66 个县,预备社达到 6061 个。为了多得上级拨款,其中很多社未按规程组成假登记社。救济款发放了低息贷款 415 万多元,并按期向农民收回。对社员允许入社、退社自由,在推行合作事业的第一阶段,农民比较欢迎。

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省合作社进入了大发展时期。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四川成为抗战后方基地。沦陷区工商企业以及学校纷纷迁川,大量流动资金内移,大批技术人员入川,政府大力扶持工商业发展。抗日战争进入 1940 年,宜昌、沙市陷落,江运阻断,物资奇缺,物价飞涨,影响人民及公教人员生活,公薪人员一致强烈要求组织维护自己利益的合作社组织,因此 1939 年政府颁布了《战区合作事业暂行办法》,强调“合作事业为战时国防经济建设中心,合作组织要强化”;1940 年 11 月 11 日国民党辖区成立了合作社物品供销处,四川也设置了

合作供销处,县(市)以下设置合作供销处代理处,合作供销处设正副经理各一人,办理采购推销、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加工包装、运输等业务,调节物品供需,平衡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供销处的盈余分配:提存 20% 为公积金、10% 为公益金、30% 分给社员。此时,合作社业务有了实质性进展。各县合作社的业务得到了开展和充实。各大中城市成立了消费合作社。货源由供销处供给,采取市价制或廉价制供应物品,在物价增涨时以廉价制为主。合作事业推行遍及 137 县(市),发展信用、生产、消费、供给、公用、运输社共 21278 个。

民国 31 年起,按照行政院颁布的各级合作组织大纲,一方面停止旧制社的设立和改组,另一方面配合实施新县制,把合作事业和“三民主义”联系起来,使之服务于新县制。提出“民生主义是合作运动的目的,合作运动是民生主义的手段”。强调合作社的功用,管、教、养、卫俱全。发展合作事业是奠定新县制的基础,新县制是为了抵制共产党,进一步强化统治,把组织发展合作社与推行新县制密切结合起来列为中心工作,把合作社置于各级政权控制之下。在农村,由原来的按自然村建社转变为按乡(镇)保的行政区划建社,实行一保一社,一户一社员,改引导入社、自请退社为强制入社、限制退社。1940 年 8 月行政院颁布《县

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合作社分为县、乡、保三级。截止民国 35 年底全省除沐川、武隆、青川、平昌无合作社外，其他 140 县市中，发展各种合作社 25382 个，平均每县市 181 社，共有社员 2787015 单位（单位指户或团体），股金 95708 多万元（法币）。合作社中：保合作社 8225 个，乡（镇）合作社 1625 个，专营合作社 15307 个，县联合社 34 个，专营联合社 5 个，区联合社 186 个。设有合作社的 140 县市中，500 社以上的，有南充等 8 县，201~500 社之间的，有荣县等 40 县；100~200 社之间的，有温江等 45 县市；100 社以下的，有崇庆等 47 县市。南充县设合作社 796 社，居全省第一位。这些合作社组织有的被国民党官僚资本控制，有的被豪绅及乡保长把持，不少社是有名无实，民众得利甚微，或者未得到利益。1936 年在《湖南合作》上刊登徐光撰写的《合作社性质分类》中称：“尤以乡间豪劣独霸一方，为时已久，假合作社之名，操纵市场，坐享厚利，合作社成了变相之剥削机关，为彼辈之护身符矣”。当时豪绅官吏以合作社之名勒索民众，已举报上级政府，政府虽有惩治条例，实际是一纸虚文，未认真执行。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复员还都，官僚资本、金融资本大量抽调资金，转移上海、香港等地，大批外商急于返乡，削价抛售商品，以及美军剩余物资的倾销，物价暴

跌，银根紧缩，造成部分工厂、商店歇业。1946 年蒋介石撕毁“国共合作协议”发动全面内战，导致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货币迅速贬值，市场瞬息万变，许多靠集资贷款经营的合作社，应付不了这个局面而纷纷倒闭。1947 年成立省联社，监事主席是合管处处长袁守成，理事彭勋武，省联社通令各县联社和合作金库认购社股，经营业务多系袁、彭私人掌握，下级社未得利益或得利微小。1948 年 8 月 19 日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合作社所持货币贬值，现金钞票和社员股金如同一张废纸，许多合作社有名无实。

（二）业务概况

1935 年四川省农村合委会成立之初，合作社偏重救济发放农村经济贷款，所经营的业务仅止于信用合作社。其后业务逐渐增多，对合作社的业务指导是：“业务规划目标宜单纯，有物产之区以改产发展特产中心，无特产之地应以调剂金融为起点”。所以在各种合作社（信用、供给、生产、运销、消费、公用合作社及保险合作社等）中，信用合作社业务仍占绝大多数。这些合作社的业务经营：信用合作社，调剂农村金融，搞信用贷款、社员储蓄，凡所在住户都可参加入社，入社户必须认购股金，每股金额 2 元法币，为期一年，月息一分二厘，贷款 5~20 元，为期一年，月息八厘，储押贷款是社员以农产品作抵押期限是半年至一年；

供给合作社,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及生活用品,经营业的资金,除社员认购的股金外,主要是靠银行贷款,年终盈余结算时,按社章规定,提取公积金20%公益金10%外,其余按社员与合作社发生的交易额确定多少返还给社员;生产合作社,组织各业合作社经营各地大宗农产品;运销合作社,经营收购运销农副产品,盈利除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外,按农民入股社员交售的农副产品总值,分别返还给各社员;公用合作社,经营的业务较广阔,包括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商品,如耕牛、农具、日用消费品,还组织生产培植些竹木林园物供应。资金来源是社员入股集资、盈利着重公积金积累,公益金作为举办社员福利事业的开支;消费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是平价供应社员日常生活用品、柴炭、油盐、杂品等;为改善公教人员生活,还设立过公教消费合作社,1930年9月成立的成都市公教消费社规模最大,其他珙县、黔江、邻水、

射洪、绵竹、岳池、蓬溪及璧山等18个县也先后设立了公教消费社,供应生活必需品。保险合作社是人寿、财产的保险,开展业务不多。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为配合抗建政策,除经营一般业务外,侧重于农业生产与农副业产品的经营;对蔗糖、蚕丝、棉花、纸业、菜油、桐油及稻作物等,均设立各项特产产销合作社经营土特产品。各乡(镇)保合作社均以信用放款存款业务为主,尽管要求各社兼营供销部、生产部公用部,在可能条件下指导各乡(镇)试办农仓,办理粮食储押放款以平衡粮食价格,但除产粮区开展粮食储押业务外,绝大多数乡镇并未开展此项业务。

由于物价日益高涨以及社员股金太小,政府金融紧缩不予贷款协助,合作社业务难以开展,于1944年后纷纷停业,1949年解放前夕,仅有的几种特产合作业务也摇摇欲坠。

五、《四川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祥	王永寿	王洪骏	王碧辉(女)
王熙光	王祖芳(女)	车锡惠(女)	刘文焕
刘兆林	刘正湘	刘述祥	朱明诚(女)
李 林(女)	李荣彬	张国卿	俞善培
宋庆蓉(女)	陈光升	陈开阔	陈治平
易 数	周先俊	周北海	杨元祯
杨光大	杨素芳(女)	夏以衡	郭绍英(女)
徐正林	徐咏国	唐智儒(女)	曹世铖
蒋兴荣			

曾参加过收集资料和编写的有:

周成兰(女)	石良安	代万英(女)	粟年平(女)
谭书贵	付孝民	邓如娟(女)	王敏慧(女)
谢晓泉(女)	程维力	邱秀贵	李质树
梁伯俭	李国炳	王正兴	

《四川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总纂稿审稿成员

史明照	黄宗伟	杨业全	王同富
-----	-----	-----	-----

编后记

《四川省志·供销合作社志》从1990年组建修志班子,至1994年底脱稿送审,历时四年多时间。全书总纂是在省级各公司、处室分别编写的有关篇章的基础上进行的。其间,共查阅历史档案、图书6900多卷(册),摘抄复印资料720多万字,正式成书的篇目九易其稿,是全体参与修志人员共同辛勤劳动的结果。

本书记载的史实,其年限上至1908年,下止1990年。如实记载了80多年来四川合作社事业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过程。在城乡经济不断发展过程中,特别是经过近十余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经营机构、服务方式以及经营机制等,也随着发生许多新的变化,逐步向农村

经济综合性服务组织转变,向一二三产业全面延伸。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本书对建国后的四川供销合作社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记载,其价值不言而喻。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领导对修志工作极为重视,各公司、处室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给予大力支持,四川省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史馆、重庆市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等单位提供了大量资料,为顺利完成编写任务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四川省志·供销合作社志》是四川有史以来全省供销系统第一本志书。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杨品泉 陶利辉(特约) 高敏(特约)
封面设计:蒋钟灵
装帧设计:蒋钟灵

四川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16 开 印张:30.5 插页:16 字数:500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

ISBN7—80122—232—6/F·6

定价:90.00 元

